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總經理：王敦仁

稽核主管：鄭匡政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寬仁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13/5/1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就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期間，槓桿交易商系統共計發生 4 次異常事件，惟未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核有違反「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注意改善。	將落實通報作業。	已於113/5/9改善完成。
113/8/1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就本公司經營槓桿交易商之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ANC 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核有「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請注意改善。	已透過處分轉投資部位、增加資本、動態管理客戶留倉部位等方式改善 ANC 比率。	已於113/12/31改善完成。
113/8/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來函，本公司 113/6/20 董事會決議自 113/6/30 起解散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臺北市政府 113/7/17 核准解散登	已重新檢視規劃作業程序，未來對於申報事項有疑慮之處將先洽詢相關單位協助確認，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已於113/8/31改善完成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記，惟遲至 113/8/12 始向金管會申報備查，未依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1235 號函申報期限辦理申報作業，請注意改進。		